

110 年度「中壽特牛」獎勵辦法

110 年 2 月 9 日訂定

- 一、獎勵期間：110/2/1~110/4/30 受理，且於 110/5/31(含)前完成繳費發單
- 二、獎勵對象：
 - (1)「團險準客戶」：獎勵期間新投保中國人壽團險專案商品，且於契約生效日前三個月內於中國人壽無團險有效保單之要保單位。
 - (2)「個險準客戶」：獎勵期間為中國人壽有效團單之有效被保險人(含團險員工及其投保眷屬)
- 三、獎勵標準：
 - (1)「團險準客戶」於獎勵期間新投保團險專案商品，實收保費每滿新台幣 20,000 元(含)，可獲得 1 組抽獎序號，最高以 20 組為限。
 - (2)「個險準客戶」於獎勵期間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業務通路 6 年期(含)以上美元商品、躉繳投資型商品或分期繳投資型商品，要保人可依下表保費額度獲得對應的抽獎序號。

| 單張年繳保費(不含投資型增額保費) | | | | 抽獎 序號 組數 |
|-------------------|-----------------|----------------|---------------------|----------------|
| 期繳商品 | | 躉繳投資型 | | |
| 美元 | 新台幣 | 美元 | 新台幣 | |
| 10,000 以上 | 300,000 以上 | 150,000 以上 | 5,000,000 以上 | 20 組 |
| 6,000~9,999 | 200,000~299,999 | 75,000~149,999 | 2,500,000~4,999,999 | 10 組 |
| 4,000~5,999 | 120,000~199,999 | 30,000~74,999 | 1,000,000~2,499,999 | 5 組 |
| 2,000~3,999 | 60,000~119,999 | 15,000~29,999 | 500,000~999,999 | 1 組 |

- 四、獎勵內容：每組抽獎序號僅限一次中獎機會，相關規範請詳第五項說明。

| 獎項 | 獎項內容 | 獎項數量 |
|-------|-----------------|-------|
| 中壽特牛獎 | Tesla(Model 3) | 乙輛 |
| 中壽瘋牛獎 | iPhone12(128G) | 5 支 |
| 中壽金牛獎 | 全家禮券新台幣 1,000 元 | 200 份 |

- 五、其他規定：

1. 符合獎勵標準之契約，若保戶於抽獎日、得獎名單公布日前就該契約辦理撤銷、變更、終止，或有其他情事致使該契約為停效、無效契約，則取消依該契約所獲得之所有抽獎序號組數，若已中獎者亦將取消，從缺獎項不遞補。
2. 「個險準客戶」於個險保單進件時，請於「職域代碼」欄位填入團險客戶統一編號，並依「有效團險客戶清冊之被保險人名單」認計個險獎勵對象資格。
3. 抽獎方式與得獎公告
 - I. 中國人壽於 6 月以電腦隨機方式進行公開抽獎，每組抽獎序號僅限一次中獎機會。
 - II. 中獎名單於抽獎日後之七日內公布於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惟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僅揭露獎項、抽獎序號(中間 4 碼以*取代)、要保人姓名(中間 1 碼以*取代)，並將另行通知。

4. 本活動宣傳文件之獎品圖像與顏色僅供參考，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因有任何不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商品獎項必須變動時，中國人壽保留更換等值獎項之權利，獎項之規格、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產品製造商負責，概與中國人壽無涉；獎項實際金額以中國人壽購入之當時金額為準。另中獎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及優惠，亦不得將得獎資格轉讓或轉售予他人，且所獲取該獎項所衍生之費用皆由中獎人自行負擔。
5. 全家禮券、iPhone12、Tesla(Model3)使用方式及限制，悉依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Apple Inc.、Tesla Inc.之說明為準；詳請參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Apple Inc.、Tesla Inc.官網內容，或逕向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Apple Inc.、Tesla Inc.洽詢。
6. 為保障您的得獎權益，請您確認所填寫之個人投保資料是否正確，以便獎品送達。若因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致獎品無法順利送達者，視同無條件放棄該獎項，亦不另行抽出遞補者。
7. 得獎名單以公告方式為準，並將另行通知，且中獎人須於得獎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領獎手續。逾期或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將視為放棄中獎權益，並不予提供任何替代獎項，亦不另行抽出遞補得獎者。
8. 實際公布之得獎名單可能因符合獎項資格之人數不足而有缺額。
9.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中國人壽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0. 本活動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機會中獎性質。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183天者，且所得獎項價值年度累計超過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時，中國人壽將於翌年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中獎人，如所得獎項價值超過20,000元時，中獎人須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且中國人壽須開立扣繳憑單。因參加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義務，與中國人壽無關。前述法令如有更新或異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11. 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中國人壽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本活動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及向活動廠商、稅捐機關等對象利用其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詳如本活動文件)。參加本活動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惟若不願提供或提供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喪失得獎資格。
12. 中國人壽有權檢視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內多筆異常參與行為、透過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之參與行為或兌領獎項，參加活動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抽獎資格以及獎項，中國人壽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13. 活動獎項之送達地址限台、澎、金、馬地區。如中獎人未於領獎期限前領取獎項，中國人壽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不另行抽出遞補得獎者。
14. 本活動籌備人員不得參加本活動，亦不列入抽獎資格。
15. 中國人壽保有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悉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相關最新活動消息或活動內容的更動修正，請見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